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 3

总主编 徐汉明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

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 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修订版)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 ③

总主编 徐汉明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

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 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修订版)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刘 睿 文 茜
特约编辑：杜艳茹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编.
—修订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30 - 1804 - 3

I. ①公… II. ①湖… III. ①公诉 - 研究 - 中国②刑事诉讼 - 审判 -
司法监督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②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3200 号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

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前沿问题实证研究 (修订版)

Gongsu Yu Xingshishenpan Jiandu Qianyan Wenti Shizheng Yanjiu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3 年 2 月第一版

字 数：196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1804 - 3/D · 1660 (464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6.5

印 次：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历经数千年发生、发展、转型的演进过程而绵延至今，其优秀法治文化是人类法治征程中的宝贵财富。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迈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征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的战略高度，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依法治国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国法治建设谱写了新篇章，必将有力促进我国法学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面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2012年7月，依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名校优势学科平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顺势而生。该中心以国家法治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秉承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积极推动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努力搭建多维度、深层次、高起点的研究平台；坚持“三个并重”，即发扬传统与开拓创新并重、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理论研究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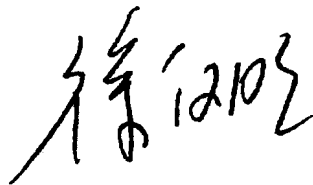
重、战略思维引领与科研成果转化并重；实行“三个打通”，即打通学科壁垒、院所壁垒、科研院所与实务机关壁垒，整合各学科资源，加强互动合作，吸纳政府机构实务专家、校外研究机构知名学者、社会精英人才参与项目研究，提高研究项目的吸纳力、凝聚力、辐射力和影响力；按照“一拖三”模式对科研成果进行考核与管理，即每项科研课题须提供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回答是什么；提供基础理论报告，回答为什么；提出立法与公共政策专家建议稿，回答治国理政怎么办，致力于推动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致力于为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提供高质量的法治智库服务。

在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前夕，“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正式成立，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合署科研。研究院—中心开展法治研究，以时代需求为己任，力争站在国家与社会发展最前沿，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壮阔事业，敏锐地捕捉和反映最新的、最具时代性和现实意义的法治理论命题与实践动向，生产高层次、高标准、高质量的法治智库产品，为党和国家治国理政提供决策参考服务。研究院—中心与时俱进的发展理念及新颖独特的研究模式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期待。研究院—中心自成立至今业已取得一批优秀的科研成果，并被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采纳、认可、推广，获得了较好的社会评价。

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成果的社会贡献值、影响力和磁场效应，研究院—中心推出《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该文库旨在从法治国家建设的战略层面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予以高度关注与适时回应。我们将科学策划文库专题和项目，邀约研究院—中心内外名家为文库著书立说。同时，为发现和培育学术新锐，扶植中国法治发展研究的新生力量，研究院—中心还专门设立“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出版资

助项目”，择优遴选青年学者著作予以出版资助。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与“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出版资助项目”联袂诚献，将始终秉持以质取文、兼收并蓄的选辑方针，保持学术敏感性、学术鉴别力和学术规范性，形成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融贯互通的平台，提升法治研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值，略尽我们对推进中国法治发展的绵薄之力。在此，我们向所有关心、支持、资助《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与“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出版资助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要特别感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湖北中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对文库出版的鼎力支持。真诚地希望各位读者能够从本文库中获得启发和思考。当然，限于学力与精力，文库难免存在纰漏和欠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

2012年12月18日

目 录

关于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情况的调查	(1)
关于运用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办理死刑案件工作情况的 调查	(18)
“两个适当分离”原则在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环节运用 情况的调查	(40)
关于抗诉工作（2005～2009年）情况的调查	(52)
关于开展量刑建议试点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情况的 调查	(70)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公诉案件情况的调查	(86)
关于法律监督调查工作情况的调查	(103)
关于职务犯罪量刑“轻刑化”问题的调查	(118)
关于公诉案件被判无罪情况调查	(135)
附录一 无罪案件评析	(155)
附录二 2010年以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开展非法证据 排除工作情况的报告	(230)

关于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 情况的调查

最近，我们对湖北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分析。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按照高检院和省院党组统一部署，自觉将公诉工作纳入三项重点工作总体格局，坚持以依法指控犯罪和强化诉讼监督为抓手，以公诉职能的延伸和内涵的深化为重点，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办案水平不断提高，办案效果不断增强，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为维护我省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坚持把依法指控犯罪作为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最根本、最直接的途径，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始终保持对严重犯

罪的高压态势。2010年1~9月,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共受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0360件、30981人,审结16487件、24566人,提起公诉16015件、23965人。其中,共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放火、爆炸、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4660件、6901人,占刑事案件起诉总人数的30.13%。如荆门市院办理的被告人李武权、李万权抢劫、故意杀人一案。李武权、李万权事先预谋,把在荆门做生意的浙江商人应某骗上车,持刀威逼应某说出银行卡密码,为防止事情败露将应某杀死,后将应某的尸体沉入湖南岳阳洞庭湖中。案件发生后,外地客商人心惶惶,对荆门市投资环境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该案移送起诉后,荆门市院组织业务骨干办理,仅用10天时间就将该案起诉到法院,有力维护了投资环境的安全稳定。

二是积极参与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积极参加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配合,形成打击合力。2010年1~9月,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共参与各类严打整治专项行动230多个,在专项行动中依法起诉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其中起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31件、179人。如黄石市院办理的被告人严华生、何汉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开设赌场、非法持有枪支、窝藏一案。被告人严华生网罗多名“两劳”回归人员和无业人员,通过开设赌场、“放码”、强收“保护费”,逐渐发展成为称霸于黄石市区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为巩固组织的强势地位,添置枪支、弹药和大量管制刀具等凶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致1人死亡、2人重伤、2人轻伤、1人轻微伤,严重破

坏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黄石市院严把案件事实关和证据关，自行补充证据 17 份，引导侦查机关固定收集证据 76 份，追加犯罪事实 5 起，追诉漏罪 1 个，改变公安机关定性 6 起，后被告人何汉华被判处死刑，被告人严华生被判处死缓，其余人员分别被处以不同刑罚，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和社会反响。

三是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把依法指控职务犯罪，确保贪污腐败分子受到法律应有的惩罚作为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加大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办案力度。2010 年 1~9 月，共起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839 件、1 068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716 件、900 人，渎职侵权案件 123 件、168 人，有效维护了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促进了社会管理的廉洁高效。各级院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针对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要求高、难度大的特点，认真落实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的要求，积极加强与反贪、反渎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取证工作的引导和证据的补充完善，扎实做好各项出庭准备工作，选配优秀公诉人出庭，增强庭审效果，确保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质量。

四是妥善办理涉众型犯罪案件。针对我省近年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犯罪突出的实际情况，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涉众型案件办案工作的办理，充分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开展办案工作，做到打击少数，教育挽救多数，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2010 年 1~9 月，全省检察机关共依法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26 件、67 人，同比上升 30% 和 86.11%；办理集资诈骗案件 12 件、12 人，同比上升 33.33%；办理非法传销案件 26 件、67 人，同比净增 26 件、67

人。如武汉市院办理的金长军、许路加等 18 人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犯罪嫌疑人金长军、许路加等在近 10 年的时间里大肆非法集资，累计金额高达 13 亿余元。截至案发，数千名群众集资款 4.7 亿余元无法返还，犯罪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面对该案受骗群众多、信访压力大的情况，武汉市院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接待来访群众 20 余次，耐心细致地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对参与非法集资的群众及时进行法律宣传教育，使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得到有机统一，将一起可能引发严重社会冲突的事件化解在萌芽之中。

五是加大对敏感案件的指导力度。对于可能引发各方高度关注、重大社会影响或者网络媒体炒作的敏感案件，由省院直接督办，并全程跟踪指导案件的办理工作。截至 9 月底，省院共直接指导督办重大敏感案件 5 件、19 人。通过指导办案，做好各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妥善化解了案件背后的复杂矛盾，及时消除了随时可能引发的社会隐患。比较典型的案件有：武穴市院办理的朱才年、朱艳军、朱镇、潘镜权、朱元锋、戴朋胜、幸敏故意伤害案；宜昌市院办理的周曰才、刘长庚故意杀人案；黄冈市院办理的楼恒伟、陈玉兰涉嫌诈骗案；咸宁市院办理的刘礼庆、刘明忠、章小青、胡国荣、冯源涛、常迎泽、李广荣网络赌博案等。如在办理武穴朱才年等 7 人（致一新疆人死亡）案过程中，省院五次派员到案发地指导办案工作和出庭工作，及时向省委政法委、高检院汇报情况，积极稳妥地解决受害人家属的赔偿问题，做好当事人的安抚工作，顺利将一起涉疆敏感案件办理终结，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二）坚持以监督促管理，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一是加大侦查监督力度。2010 年 1~9 月，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

刑事审判监督部门追诉漏犯 645 人。如黄石市院注重“三审查”：首先，审查共同犯罪案件是否遗漏同案犯，认真核实移送起诉意见书中注明“另案处理”和“在逃”人员；其次，审查多次犯罪是否存在遗漏罪行，不论作案性质和数额大小，均认真审查；再者，审查侵财类犯罪是否遗漏销赃和窝藏犯，留意对“两抢一盗”犯罪后续销赃、窝赃和收赃的跟踪调查，深挖漏犯。通过上述措施，2010 年 1~9 月，黄石市检察机关共追诉漏犯 77 人，同比上升 113%；共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68 件、610 人，同比分别上升 291% 和 372%；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检察建议 345 件、590 人，同比分别上升 30.68% 和 40.47%。如枣阳市院对 16 名被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适用强制措施审查，发现其中 8 人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针对该市公安机关适用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中存在的规范现象，加大了对公安机关采用取保候审措施的监督力度，依法决定变更强制措施进行逮捕，保障了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共依法对 12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绝对不诉的决定，保证了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效避免了冤假错案的发生。如仙桃市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杨怀春故意伤害案。杨因运输水泥管与同村村长曾令华发生冲突，曾令华以被殴打为由，邀约 10 余人携带铁棍和砍刀找到杨家，对其妻子、两个小孩和老人进行殴打，用刀逼杨下跪赔礼道歉，因杨不肯又对其殴打，将杨右手刺伤，后杨挣脱跑进屋内拿出菜刀将继续追打的曾氏兄弟二人砍成轻伤。仙桃市院经慎重研究对杨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依法保护了无辜。杨被无罪释放后，杨及其亲属和广大乡亲隆重地向检察机关表示感谢，社会反响良好。

二是强化刑事审判监督。(1) 2010 年 1~9 月，共依法提出抗诉 70 件，法院审结 42 件，采纳抗诉意见 25 件，采纳意见率为

59.52%。如宜昌长阳县院首起“抗重改轻”案件，原审被告周世树驾驶“解放”牌重型自卸货车，由于车辆制动系统失效致使车辆失控，造成宋先英死亡、周世树和周世斌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被告人周世树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长阳县检察院审查法院判决后认为，法院判决中没有认定周世树的自首情节，没有考虑本案过失犯罪的性质及被告人犯罪后认真悔过、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方的谅解的酌定情节，对被告人作出实刑判决有失公允，量刑畸重，长阳县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认定被告人周世树犯交通肇事罪，并有自首、悔过、赔偿等从轻情节，依法对其改判为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 共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60件次，同比上升138.8%，已纠正149件次，同比上升609.52%。如宜昌葛洲坝检察院起诉的一起受贿案，经法院开庭审理后久拖4个月仍未宣判。葛洲坝检察院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要求法院纠正审理超期的诉讼违法行为。送达书面纠正意见后，葛洲坝检察院针对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经常出现超期审理的现象，以及法院延长办案期限信息沟通不畅的情况，依法开展法律监督调查，收集相关情况并进行认真梳理，及时向法院提出了要求公开延长审限信息、及时审理结案的检察建议。建议送达后，法院十分重视，检、法两家达成了及时送达延长审期文书、接受检察机关对法院审理时限进行监督的工作机制。

(3) 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公诉案件167件次，同比上升44.33%。通过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参与审判委员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讨论活动，代表检察机关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发表意见，依法履行对审判活动的诉讼监督职能，对审委会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发挥了重

要作用，增强了刑事审判监督的工作效果。

（三）牢固树立“大稳定观”，注重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职能的延伸，发挥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职能在维护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不仅仅满足于依法办理案件，而是立足抓源头、抓基础、抓根本，更加注重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职能的必要延伸，推动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

一是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在办案中既体现严格执法，又体现热情服务，把调处矛盾、延伸办案服务作为执法办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办案中发现的个别矛盾以及实际困难既不回避也不敷衍，运用调解、教育等多种手段，积极帮助当事人化解积怨，解决问题，切实修复社会关系。如襄樊市南漳县院制定出台了《在执法办案中化解矛盾纠纷首办问责制》，把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纳入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考评范围，提高了检察干警对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重视程度，为进一步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奠定了基础。恩施自治州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把干警“撒”往53个村（社区），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机衔接，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的合力，截至2010年9月份，已收集相关信息130余条，帮助解决困难和处理矛盾44件，协助村做民调工作63起。宜昌市秭归县院在办理兰某涉嫌妨害公务一案时，认为兰某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副检察长、检委会以及公诉科负责人深入涉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并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

会稳定。

二是进一步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全省部分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积极探索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让被害人得到法律的适时保护，可以有效地缓解刑事被害人因刑事侵害造成的经济上和生活上的困难，减轻他们精神上的伤害，消除他们心理上的阴影，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孝感市云梦县院公诉科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起草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办法》，并设立刑事被害人救助账户，对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金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应当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调查、审批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三是加强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工作。全省部分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注重强化对被害方释法说理工作，促进释疑增信。如襄樊市两级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建立不起诉、不抗诉答疑说理机制，有效避免了新的社会矛盾的产生。如襄阳区院办理的雷某交通肇事逃逸一案，雷坤伦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被害人王某的近亲属等5人在收到判决后以“认定模糊、认定不实、使用处罚偏轻”的理由联名向该院提出请求抗诉的申请，并扬言上访。襄阳区院研究后认为该案不符合抗诉条件，决定不予抗诉。办案检察官从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结合雷某犯罪时未满18周岁的法定从轻情节和自愿认罪的酌定量刑情节等方面，逐一阐述了不抗诉的法律理由，通过答疑说理，消除了被害人的误解和不满情绪，避免了上访事件的发生，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通过典型个案和类案，深入分析犯罪态势、特点和规律，积极提出强化特殊人群管理等社

会管理的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如省院刑事审判监督处坚持对全省治安形势进行统计，分析出刑事案件发案特点，多次被领导作为参阅件转发。鄂州市院公诉处派人随同市院驻梁子湖区工作队到梁子湖区东沟镇开展“大宣传、大排查、大调解、大整治”活动，并举办了《农村社会治安问题的研究与对策》的专题讲课，面对镇直机关负责人和所属村支部书记，结合检察职能以案说法，并针对东沟镇已经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列举了七个方面的问题，逐一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受到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襄樊市检察机关为进一步提高打击刑事犯罪的针对性，坚持对每个季度刑事案件进行统计分析，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神农架林区检察院针对林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频发的情况，充分调研，撰写了《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情况分析》的调研报告上报林区党委、政府，得到了充分肯定。老河口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老河口市竹林桥中学在半年内发生了两起命案，学校管理漏洞较大，遂向老河口市教育局、竹林桥镇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学校管理，防止出现新的刑事案件。该检察建议发出后，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及时对竹林桥中学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党政纪处理。

（四）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深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认真贯彻“两减少、两扩大”原则，建立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积极探索刑事和解、量刑建议等措施，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1) 认真贯彻“两减少、两扩大”原则，减少社会对抗。根据中央政法委、中央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中犯罪情节轻微的人员，依法减少判刑，扩大非罪处理；非判刑不可的，依法减少监禁刑，扩大适用非监禁刑和缓刑。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在审查起诉中，对上述人员符合非羁押强制措施条件的已捕人员尽量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可诉可不诉的尽量不起诉。对必须起诉但具有从宽情节的，建议法院从宽判处；符合条件的，提出判处非监禁刑、缓刑的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社会矛盾。如孝感市云梦县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董某故意伤害一案。犯罪嫌疑人董某与被害人王某有隙，后董某邀约他人将王某打成轻伤。案发后，董某真诚悔过，赔偿了被害人损失 1.5 万元，取得了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要求对董某从轻处罚。云梦县院公诉科认为该案因民事纠纷引起，社会危害性不大，且董某确有悔改诚意，符合不起诉条件。为维护社会和谐，决定对董某不起诉。董某回家后又向王某致歉，化解了两家矛盾，消除了社会不安定的因素。

(2) 建立健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化解社会矛盾。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各级院公诉与刑事审判监督部门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出发，高度重视宽严相济政策在执法办案中的运用，把严格执行法律与执行刑事政策有机统一起来，既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该严则严，又坚持区别对待，当宽则宽，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襄樊市襄阳区院制定了《关于当事人就民事部分达成和解协议的轻微刑事案件处理暂行办法》，探索建立了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机制。2010 年 1~7 月，该院对因亲属、邻里、同事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无展积极